

文件編號： Doc. No. : 3-RM07-05-01				版次 Rev.	A
文件名稱：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劃 Title :				頁次 Page No.	1/4
版次 Rev.	制定/修訂內容 Change Description	制定/修訂日 Date	部門 Dept.	建立者 Initiator	核准者 Approved
A	初版發行	01/23/2024	管理部	李威珍	葉修誌
本資料為波若威之智慧財產權，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Browave,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distributed, or duplic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Browave.					

文件名稱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劃	頁次	A
文件編號	3-RM07-05-01	版次	2/4

目錄

1.0	目的 Purpose.....	3
2.0	範圍 Scope	3
3.0	權責 Responsibility.....	3
4.0	定義 Definition	3
5.0	作業內容 Operation contents	3
6.0	相關文件及表單 Documents related	4
7.0	附記 Appendix.....	4

文件名稱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劃	頁次	A
文件編號	3-RM07-05-01	版次	3/4

1.0 目的 Purpose

評估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工作適能，並採取必要之適性配工措施。

2.0 範圍 Scop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司)之年滿 45 歲(含)以上本國員工。

3.0 權責 Responsibility

3.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職安）：

3.1.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

3.1.2 協助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3.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

3.2.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

3.2.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

3.2.3 追蹤執行成效。

3.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3.3.1 釐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

3.3.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

3.4 工作現場單位主管、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

3.4.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

3.4.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4.0 定義 Definition

4.1 中高齡勞工：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工作者。

4.2 高齡勞工：逾 65 歲之工作者。

5.0 作業內容 Operation contents

5.1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健康管理流程：

5.1.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評估年滿 45 歲員工是否有以下任一危險因子。

5.1.1.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十年內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 $> 20\%$ 。

5.1.1.2 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肌肉骨骼症狀調查，最痠痛不適部位 ≥ 3 分。

5.1.1.3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健檢健康管理二級以上（在職員工）、特殊體檢重度異常（新進員工）。

5.1.1.4 重大傷病：一般健（體）檢重度異常、傷病住院治療滿 4 日以上。

5.1.1.5 其他：員工或單位主管主動回報工作不適或有健康疑慮。

文件名稱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計劃	頁次	A
文件編號	3-RM07-05-01	版次	4/4

5.2 預防與改善措施：

5.2.1 年滿 45 歲員工且有以上任一危險因子：醫師與員工會談諮詢，完成工作適能評估，並提供員工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5.2.1.1 醫療建議：

5.2.1.1.1 健康指導：例如飲食、運動、藥物使用需知。

5.2.1.1.2 轉介就醫：例如就診科別建議、轉介心理師或物理治療。

5.2.1.2 工作適性建議：

5.2.1.2.1 工作內容調整：例如限制負重、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5.2.1.2.2 工作時間調整：例如限制加班時數、增加休息時間。

5.2.1.2.3 作業環境改善：例如工程控制、變更個人防護具選配。

5.2.2 年滿 45 歲員工且無以上任一危險因子：職護透過會談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員工中高齡及高齡預防保健資訊。

5.3 執行成效追蹤：

5.3.1 針對接受醫師會談諮詢之員工，職護追蹤員工健康及工作風險改善情形，並記錄於「勞工健康服務會談諮詢及建議採行措施紀錄表」。

5.3.2 職護每年量化綜整並分析，並記錄於「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執行成效統計表」。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

5.3.3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依法留存 3 年備查。

5.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5.4.1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確保個人隱私權。

5.4.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5.4.3 本預防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6.0 相關文件及表單 Documents related

6.1 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表	3-RM07-05-01-F08-01
6.2 勞工健康服務會談諮詢及建議採行措施紀錄表	3-RM07-05-01-F08-02
6.3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執行成效統計表	3-RM07-05-01-F08-03
6.4 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改善追蹤管制表	3-RM07-05-01-F08-04

7.0 附記 Appendix